

減免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 **寺廟** 用地，現供 **公開傳教佈道**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 免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 (無建物者免填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西	後墘子		5	100	80	寺廟	臺中市西區吉龍里 美村路二段100號	
附註	1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	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**民權** 分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(※必填欄位)：○○宮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通訊地址：

同房屋坐落地址

臺中 **縣市** 西 **鄉鎮區** **吉隆** **村里** 鄰 **美村** **路街** 四段733巷 弄16號3樓之2

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※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，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。

電話(※必填欄位)：(04) 22296181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3 月 20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勘查人員

股長

主任

附聯

減免地價稅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

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